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2021〕2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1版)》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

现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版）》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1 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管理。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存续期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

件。已披露的原文档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五条 本办法是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办法是否明确规定，凡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除依本办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集团公司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二章 信息披露职责

第七条 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为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八条 集团公司财务部是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具体包括汇总、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内部工作流程后，及时披露信息；

（二）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等保持良好信息沟通；

（三）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定、变更、

披露；

(四) 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等的档案管理；

第九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报送、记录。

第十条 法律和企改部负责公司工商注册信息、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需披露信息的报送、记录，负责审阅项目法律文件。

第十一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将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公司财务部，配合做好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

第三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集团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公司应当披露。集团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

第二节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集团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三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集团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集团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集团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集团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集团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集团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九条 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

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团公司名称变更；

（二）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集团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集团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集团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集团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集团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集团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集团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集团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集团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集团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集团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集团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集团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集团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集团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集团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集团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条 如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项下非定期披露的事项，总部相关部门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财务部通报相关情况，以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集团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变更本办法，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本办法的主要内容；集团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本办法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集团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集团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或兑付本金的，集团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三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集团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集团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集团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集团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集团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

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保密措施与控制监督

第三十二条 知悉未公开的应披露信息的集团公司人员和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对未公开的应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正式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时，集团公司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应按公司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和保管。

第三十五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中失职，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或者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应按照集团公司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为债券融资工具的发行、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及其指派的经办人员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集团公司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集团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交易商协会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采取自律处分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颁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